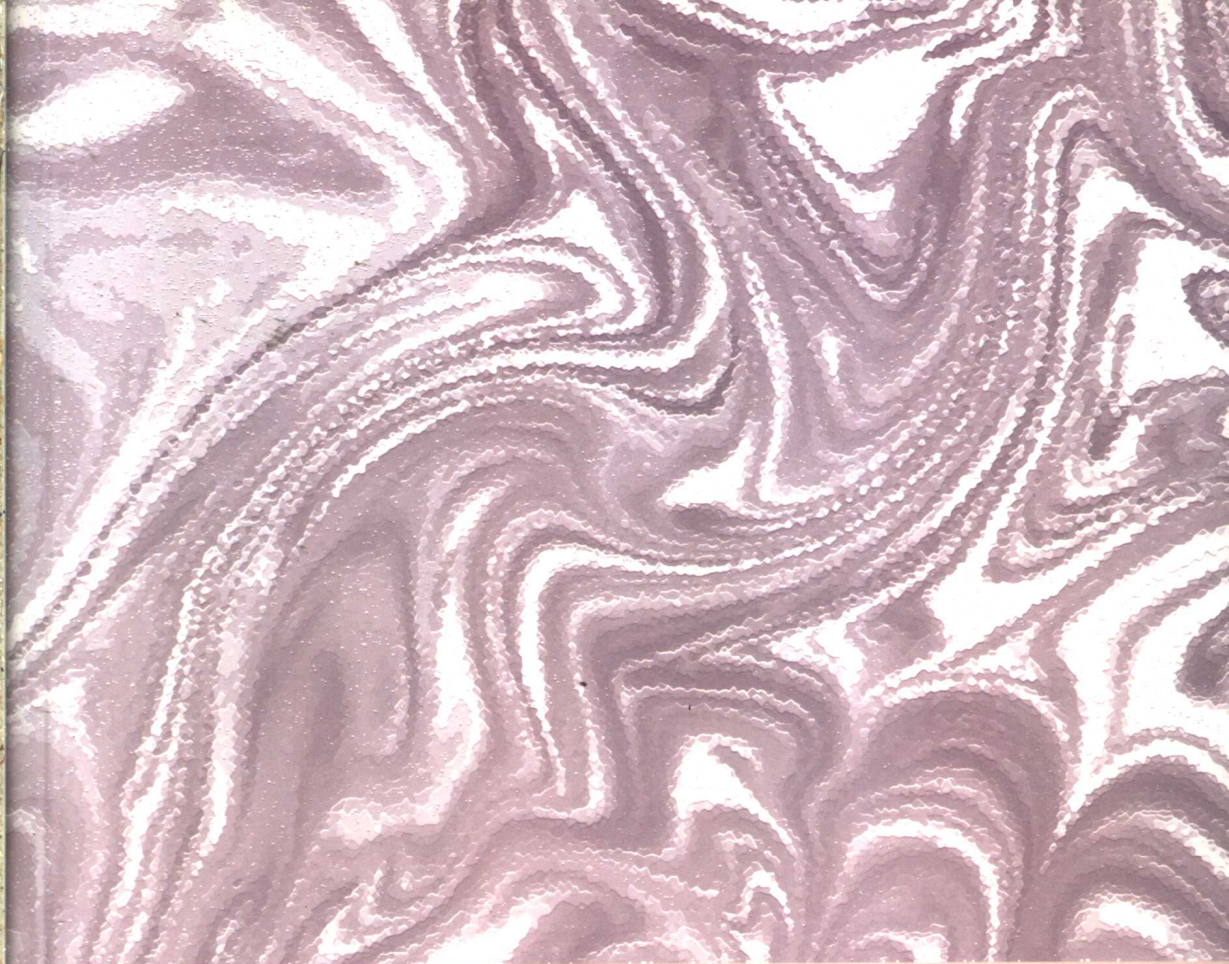




中国
社会工作教育协会
编

中国 社会工作研究

China Social Work Research

第二辑

王思斌 主编

书馆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中国社会工作研究 第二辑

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 编

王思斌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中国社会工作研究 第二辑

编 者 / 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
主 编 / 王思斌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dph.com.cn>
责任部门 / 皮书事业部
(010) 85117872
项目经理 / 范广伟
责任编辑 / 张大伟 宋 娜
责任印制 / 同 非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客户服务中心
(010) 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美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 / 15
字 数 / 258 千字
版 次 /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80190-123-1/D·044
定 价 / 2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致 谢

《中国社会工作研究》的出版得到了香港凯瑟克基金会的慷慨资助，特此表示感谢。

Acknowledgement

The publishing of *China Social Work Research* has been generously funded by the esteemed Keswick Foundation Ltd. , Hong Kong.

中国社会工作研究 第二辑

编辑委员会

主 编：王思斌

本辑编辑组：（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思斌 刘 梦 孙立亚

陈树强 熊跃根

The Editorial Board For The Second Volume of China Social Work Research

Editor-in-Chief: Wang Sabin

The Editorial Board: Wang Sabin Liu Meng

Sun Liya Chen shuqiang

Xiong Yuegen

目 录

[社会福利与社会工作理论]

价值冲突情景下的行为抉择：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

实施过程中的一个基本理论问题 谢立中 /1

论公民权利的社会福利理论价值及其局限性 钱 宁 /25

社会排斥概念之解析 彭华民 /43

管理主义与专业主义在当代社会工作中的争论及其

消解可能 郭伟和 /55

[社会工作经验研究]

北京家居老人日常关心事项与心理幸福感的关系

——社会取向的影响 隋玉杰 /73

婚姻冲突与两性关系：婚姻辅导理论的一个新视角

..... 张李玺 /98

中国农村社会工作的主题与介入策略反思

——以西南贫困地区综合社会工作介入项目为例

..... 张和清 杨锡聪 古学斌 /112

澳门市民的福利意识形态：中间路线取向 赖伟良 /132

正常化理念与非正常化实践

——弱智儿童的“正常化”过程分析 季 蕾 /146

[历史与国外社会福利的新发展]

教会学校与近代中国社会工作教育的发端 杨齐福 /166

福利、新自由主义与新家长制：晚期资本主义社会中的

三种社会政策途径 S. 麦克格里戈 /175

社会企业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197

[征稿启事]

《中国社会工作研究》征稿启事 /220

Contents

Social Welfare and Social Work Theories

The Choice of Action Strategy in a Situation with Value Conflict: A Basic Problem in the Practice of Social Work and Social Policy	Xie Lizhong / 1
On the Value and Limitation about Theory of Social Welfare of Civil Rights	Qian Ning /25
The Analysis of Social Exclusion Conception	Peng Huamin /43
Debate between Managerialism and Professionalism in Contemporary Social Work and Its Possibility of Dissolving	Guo Weihe /55

Social Work Empirical Study

Current Concern and Psychological Well – Being among Beijing Elderly	Sui Yujie /73
Marital Conflicts and Gender Relation: A New Perspective of Marital Counseling	Zhang Lixi /98
Rethinking the Directions and Interventions of Chinese Rural Social Work: A Case Study in China Southwest Village	Zhang Heqing & Yang Xicong, Gu Xuebin /112
Welfare Ideology of Macao's Citizens: An Orientation of the Middle Way	Lai Waileung /132

The Normalization Ideal and the De-normalization

Practice for Mentally Retarded Children Ji Lei /146

History and New Development of Foreign Social Welfare

The Mission-School and the Origin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in Modern China Yang Qifu /166

Welfare, Neo – Liberalism and New Paternalism:

Three Ways for Social Policy in

Late Capitalist Societies Susanne MacGregor /175

Social Enterprises

.....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197

Call for papers /220

价值冲突情景下的行为抉择： 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实施 过程中的一个基本理论问题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谢立中

摘 要：一个本期待通过自己的努力或运用自己拥有的资源来帮助他人解决生活问题的人（助人者），由于他所欲帮助的人（受助者）在价值观念上与其有着不同的选择，而面临着被受助者拒绝的情境时，他应该做出什么样的反应？他下一步应该怎么做？这实际上是人们在社会工作和社会政策实施过程中经常遭遇的一个重要问题。本文根据社会科学现有的一些理论立场，对我们目前就这一问题可以有的若干种不同解决方案，逐一加以简要分析和讨论，并最终尝试性地提出了自己的观点。

关键词：价值冲突、行为抉择、社会工作、社会政策。

一 问 题

在明确表述我们要讨论的问题之前，我们先来听几个故事。我们要讨论的问题也就将从对这几个故事的分析中引申出来。

故事一：这是我小时候听来的一段故事。在我幼时居住的那个小县城以及周边的农村里，丈夫虐待甚至殴打妻子是一件非常普遍的事。打骂妻子被普遍认为是丈夫管教妻子的一种权利。只要“管教”“有理”，即使是女方的父母或兄弟对她男人的这种权力也不得加以干涉（我就经常看见一位和其女儿、女婿住在一起的老人，看见女婿打骂自己的女儿而只能摇头叹息，别无他法）。据说，有一天，一对知识分子夫妇听见邻居家中的男人又在殴打自己的妻子，出于对这位妻子的同情和对她丈夫的愤慨，这对

知识分子夫妇毅然跑去劝架（当然主要是阻挡丈夫的“管教”行为）。然而，令他们想象不到的是，当他们走去劝架的时候，那位遭到丈夫殴打的妻子却与其丈夫一样，对他们的“帮助”显出了一副非常冷漠的态度（当然，丈夫的态度中除了冷漠之外还有愤怒）。她淡淡地说出的一句话则更让他们感到心灰意冷：“这是我们家自己的事，不用你们管。”

故事二：这是几年前我在中部地区一个省份出差时听来的一个故事。近几年来，我国政府为了改善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推行了一项叫做“农村改水”的福利工程，就是由政府出钱帮助农村居民铺设自来水管，使农民和城市居民一样也能喝上清洁卫生的饮用水。我出差所去的那个地方，政府也实行了这样一项工程，受到了不少农村居民的欢迎和好评。然而，也有一些令人费解的事情。据说在某个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改水”工程完成以后不久，有关部门去检查工作，发现许多农户家中新修起来的自来水池不仅没有成为他们接用饮用水的场所，而是成了便池。农民们说，他们不喜欢自来水的味道，而且自古以来他们的祖先就一直饮用山沟里的水，从未出过什么问题，饮用自来水纯属多此一举。

故事三：这是一个众所周知的故事。年轻英俊的马其顿王子亚历山大率军征服了雅典，他慕第欧根尼的大名而去看望这位古希腊著名的哲学家。当他在第欧根尼的“寓所”（一个大啤酒桶）旁边找到后者时，第欧根尼正坐在地上，背靠着啤酒桶，一边晒太阳，一边捉衣服上的虱子。尽管亚历山大在一旁伫立良久，第欧根尼却一言不发，视若无物。最后，亚历山大对这位古希腊的圣人说：“先生，我能为你做些什么吗？”他所得到的回答是：“请离我远一点，别挡住我的太阳。”

故事四：第四个故事选自香港理工大学朱自强先生的一篇文章。在这个故事里，一批香港的社会工作系学生热衷于“协助那些不良于行、身体衰落而又不能妥善自我照顾的独居长者入住长者宿舍或老人院”。但出乎他们意料的是，有一些独居老人，尽管“身体衰落，又不良于行”，“且自我照顾的能力也很差劲”，但他们就是坚持不住进老人院。对于这些固执的老人，这些学生开始时感到很理解，但经过一段时间与老人们的接触，他们才逐渐领悟到老人的内心世界。原来这些老人坚持不入住老人院，是不愿意离开家庭和社区中那种已经习惯了的生活环境及自由的生活方式。在他们看来，老人院虽然比家里安全，有人照料，但却不如住在自己家里自在。对他们来说，按以往的生活习性来继续自己的生活，是一件比安全更为重要的事。至于生死之事，他们多持一种开明乐观的态度。正如他们当中的一位老人所说的那样：“我今年都七十几岁那，我睇得好开，始终有一次，无谓搞到临老唔得过世呀”（朱自强，2000：110）。

以上这几个故事中，前面三个与我们要讨论的社会工作似乎没有什么

关联。但其实，它们和第四个故事一样，与社会工作都有着一个共同的主题：助人。并且也和所有的社会工作过程乃至社会政策的实施过程一样，有着共同的要素：被认为生活中有问题的受助者、愿意提供帮助的助人者、受助者和助人者各自对问题的界定及助人过程的展开等。因此，我们完全可以通过对这几个故事的分析，来揭示和讨论社会工作过程当中最基本的的一个理论问题。

读完上面这几个故事，我们发现，它们的情节基本上是相同的。第一，故事的主人公发现有人在生活中遇到了困难或问题；第二，他（或他们）期待通过自己的努力或运用自己拥有的资源来帮助那个（或那些）人解决这些问题；第三，出乎他（或他们）意料的是，由于价值观念上的不同，他（或他们）所欲帮助的那个（或那些）人却都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或明确或委婉地拒绝了他们的帮助。

问题是：如何来续写上面的每一个故事？说得更明确一点就是：一个本期待通过自己的努力或运用自己拥有的资源来帮助他人解决生活问题的人（助人者），由于他所欲帮助的人（受助者）在价值观念上与他有着不同的选择，而面临着被受助者拒绝这种情境时，他应该做出什么样的反应？他下一步应该怎么做？

从理论上说，一个欲向他人提供“帮助”却由于价值观念上的差异而被他人拒绝的助人者，至少可以有以下几种极端相反的后续行动策略可供选择：第一，坚持自己的价值取向，同时完全彻底地放弃自己本欲提供的帮助行为。这又包括以下两种情况：一是助人者出于一种无可奈何的心态而放弃助人行为；二是助人者出于对受助者自我选择的尊重而毫无怨言地放弃助人行为。但不管是处在哪种情况下，助人行为都将因此而终止。第二，虽然受到“挫折”，但不灰心，继续坚持自己的助人意愿，期待受助者能够接受自己的帮助。这也包括一些不同的情况：一是继续坚持要受助者立即接受自己的帮助；二是虽然仍期待受助者能够接受帮助，但暂时改变行动策略，不是期待“受助者”立即接受自己所提供的帮助，而是耐心地做“受助者”的思想工作，使之逐步转变自己的观点、立场和态度，最终乐意接受帮助；三是虽仍期待受助者接受帮助，但在遭遇挫折（或未能做通受助者“思想工作”）的情况下，暂时停止任何帮助性的行为，退到一旁对受助者进行观察，以待新的、有利于受助者接受帮助的时机出现（这种时机一旦出现，便立即积极提供帮助）。第三，放弃自己的价值取向，转向接受受助者的价值取向等。因此，我们可以把上面提出的问题具体化为：当面临受助者由于与助人者有着价值观念上的差异而拒绝接受帮助的情况下，一个助人者应该选择上述几种后续行动策略中的哪一种？是完全彻底地放弃自己所欲提供的帮助行为呢，还是以各种方式或策略继续

坚持提供“帮助”?如果选择前者,其理论依据是什么?如果选择后者,其理论依据又是什么?

二 可供选择的答案

根据社会科学现有的一些理论立场,对于上述问题,我们目前至少可以有好几种不同的解决方案。以下我们来对这几种可能的选择方案逐一加以概要的分析和讨论。

1. 天赋人权论

第一种可供我们选择的解决方案是“天赋人权论”。天赋人权论是一种在十七、十八世纪的欧洲思想界广泛流行的社会理论。格劳修斯、斯宾诺莎、霍布斯、洛克、卢梭、狄德罗、杰弗逊等著名的思想家和政治家都是天赋人权论的积极倡导者。天赋人权论的基本思想是:人们拥有某些与生俱来的“自然权利”,如自我保全、自主行动等。在国家或社会还没有出现之前的很长一段时间内,人们正是运用这些与生俱来的自然权利来确保自己的生存和发展。只是到了后来,由于种种原因,人们开始感觉到生活在这样一种“自然状态”下并不安全方便,生命和财产都得不到必要的保障,因此才逐步形成了一种共识,通过订立契约的方式,放弃各自原先享有的全部或部分“自然权利”,将它们转让给一个第三者(一个人或一个社会共同体),由这个第三者来统一掌握和行使原来由每个人掌握的那些权利。这个时候才有了国家和社会之类的组织形式,人们原先享有的自然权利才受到了剥夺或限制(但人们同时也就能够过上更方便、更安全和有保障的生活)(袁华音,1988:166;张传有,1997:149~150)。

尽管有少数思想家(霍布斯、卢梭等)主张人们在进入社会(或政治)状态后应该将自己原先所享有的那些自然权利全部都转让出去,但对于绝大多数主张自然权利论的思想家们来说,人们在缔结社会契约时应该放弃的只应该是原来享有的自然权利中的一部分。洛克就明确地提出,人们在通过缔结契约建立共同体时,所应该转让出去的只是为了实现“联合成共同体这一目的所必需的一切权力”,即按照社会上大多数人的意志来制定法律(立法)、裁判纠纷(行政)和抵御外敌入侵(对外)的那些权力。至于其他一些自然权利,如生命、自由和财产权,则必须始终是保留在个人手里,任何时候都不能被侵犯。因为人们建立共同体是为了消除自然状态所具有的那些缺陷,更好地保护自己的生命、自由和财产,使自己能够更好地生存和发展,而不单纯是为了约束自己。建立在契约基础之上的国家,其职责就是要保障个人的生命、财产和自由,国家绝不能够把自

己的权力扩展到公众福利所需要的范围之外（洛克，1982）。因此，无论在何时何地或何种社会状态下，人们都始终应该享有一些最基本的自然权利，如保障生命不受侵犯、人身自由、言论自由、迁徙自由，以及个人财产的占有和处置等。确保个人拥有的这些自然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受侵犯便成为一条最基本的行为规范或价值准则。洛克的说法影响极大，西方绝大多数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立法都曾深受其观点的影响。即使今天，在联合国《人权宣言》及国际交往中不少个人和组织的言论里，我们依然可以看到洛克上述观念的影子。

假如洛克所主张的天赋人权论是可以成立的，那么我们在面临前面那些故事所述的困境时，就可以很容易地做出自己的策略选择。只要我们将自己（助人者）的价值观与受助者的价值观分别与天赋人权论所确认的那些价值观做一比较，看看谁的价值观更与后者符合，答案便会一目了然。例如，在故事一所述的那种场景中，我们可以很明确地判定：丈夫打骂妻子的行为与天赋人权论所包含的那种关于每个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的主张是完全相悖论的，是对妻子本应享有的一些基本人权的严重侵犯。从这种判断及天赋人权论的基本理念出发，我们应该毫不犹豫地做出自己的行动选择：采取各种办法，坚决制止丈夫打骂妻子的行为继续发生，而不管包括妻子在内的两个当事人本身是一种什么态度（如果真像故事一所述的那样，妻子对外人的介入也持一种不欢迎的态度，那我们就应采取各种办法将天赋人权论的那些基本理念告诉她、启发她，并且直到她“觉悟”为止），因为我们是在捍卫妻子的基本人权。但如果像在其他三个故事所述的场景那样，并不存在侵犯基本人权之类与天赋人权论相悖的情况，那么我们就应该尊重受助者自己的选择，放弃自己的助人意图。

但正如人们早就指出的那样，天赋人权论隐含着许多理论上的问题。第一，事实早已证明，所谓“自然状态”完全是一种臆说，根本找不到任何事实依据。因而由此推出的“自然权利”说也就根本不能成立，也即无论何时何地或何种社会状态下人们都应该始终享有的那种普遍人权根本就不存在，因而我们也就不能以此为依据来作为判断人们行为是非的一种基本准则。第二，即使“自然状态”和“自然权利”真的存在过（或在大致相似的程度上存在过），那么人们与生俱来就曾经享有的“自然权利”具体包括哪些内容或项目？关于这一点，不同的人有着不同的说法，完全统一的认识从来就不曾存在。因此，即使天赋人权论能够成立，在哪些权利曾经属于天赋人权的问题上人们依然会争吵不休，意见难以一致。第三，即使将人们所开列的天赋人权目录表中相同的那些条款抽取出来，作为人们的共识加以确认，那么也还有一个问题需要解决，即，在进入政治或社会状态之后，人们应该转让出去或保留给自己的权利其具体内容又应该是

哪些？在这一问题上人们也很难取得一致意见。第四，即使“自然状态”和“自然权利”真的存在过，并且人们有可能在上述问题上取得一致，但正如康德等人所指出的那样，由于认知、伦理和审美是三个不同的精神生活领域，从陈述事物曾经如何的那些“事实判断”中永远不可能推断出关于事物现在和将来应该如何的“价值判断”来（反之亦然）。因此，即使早期的天赋人权论者所描述的那种自然状态真的存在过，即使人们在那种自然状态下的确享有过这样或那样的一些自然权利，那也不能作为进入社会或政治状态之后的人们依然可以或应该继续享有那些权利的依据。进入了社会或政治状态之后的人们应不应该享有某种普遍的、基本的“人权”，应该享有哪些基本人权，完全不能从有关人们以往曾经如何的事实陈述当中逻辑地推论出来。因此，天赋人权论完全不能为我们解决引言中所述的那些困境提供一种可靠的理论指导。

2. 先验的普遍原则

其实，换一个角度看，康德关于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两分的观点，也意味着关于事物应该如何的那些价值判断其成立与否并不需要以各种经验的事实作为依据。“世无较之自‘所已为者’引申规定‘所应为者’之法则，或以局限‘所已为者’之制限加于‘所应为者’之上，更为可责难者也”（康德，1982：256），应该而且也只能从经验事实之外去寻求可以用来规范我们的行为、作为判断我们行为是非之准则的那些道德原理或价值观念的依据。那么，这种存在于经验事实之外的道德依据到底是什么呢？对此，康德明确地做出了自己的回答。

康德认为，一切道德或价值观念都是人们自己提出用来规范、约束自己行为的，而不是某种来自外部的约束和控制，它体现的实际上是人们内心对自身行为的一种要求。因此，它的评价标准不应该是存在于人心之外，而只能是存在于人的内心世界之中，严格地说，是只能存在于人的理性之中。道德原理的根本特性，就在于它的超经验性：“一切道德的概念所有的中心和起源都在于理性，完全无所特于经验，并且不特在于纯粹理性的理性，而且一样实实在在地在于人的极平常日用的理性。这些概念不能由任何经验的（即非必然的）知识抽象而得；就是因为它的起源这么纯洁，它才配做我们最高的实践原则”（康德，1957：26）。人不仅应该为自己的行为立法，而且也有能力为自己的行为立法，因为人类的理性先天具有进行这种立法的能力。在人的理性当中存在着某种“先天的道德命令”，这些先天的道德命令就是我们必须用来规范和约束自己行为的最基本的道德或价值准则。

康德认为，这些作为有理性的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及任何条件下都必须遵守的先验的道德命令有三条。第一条也是最重要的一条，即所谓